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资讯
2026 年 08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政府第 273/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免税货物经营.....	1
2. 企业受益所有人相关规定有哪些修订和补充？.....	2
3. 企业变更名称后，可在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印有原名称的标签、包装.....	4
B. 指引文本.....	6
1. 第 274/2026/NĐ-CP 号法令指导招标法关于选择投资者实施投资经营项目的规定.....	6
2. 第 10311/NBI-QLDN1 号公文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	7
C. 其他信息.....	10
1. 海关总局发布第 20516/CHQ-GSQL 号公文（2026 年）关于境外委托加工....	10
2. 第 20601/CHQ-GSQL 号公文关于带有®标识的进口货物.....	10

A. 新文本

1. 政府第 273/2026/NĐ-CP 号法令关于免税货物经营

颁布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2026 年 07 月 07 日，政府颁布第 273/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免税货物经营活动的海关管理、海关手续以及海关检查、监督。

本法令的适用对象包括：出境、过境、入境人员；在越南享有优惠、豁免待遇的对象；在从事国际航线的海船上工作的船员；乘坐往返越南国际航班的旅客；依照法律规定符合免税货物经营条件的企业；海关机关、海关人员；经营国际海运港口、国际民用航空港、国际联运铁路车站的单位；国际公路口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受指定管理国际公路口岸的单位；与免税货物销售经营活动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组织；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在协调对免税货物经营活动实施国家管理工作中的相关机关。



进入免税店销售的货物包括：从境外、非关税区、保税仓库暂时进口的货物；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允许流通的境内货物。

从境外、非关税区、保税仓库暂时进口并进入免税店销售的货物，不属于依照外贸管理法律规定列入禁止进口、暂停进口目录的货物，并按照暂时进口、再出口方式实施海关管理。

根据法律规定允许流通的境内货物进入免税店销售的，应当属于不在禁止出口、暂停出口目录内的货物。对于属于有条件出口货物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

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允许流通的境内货物进入免税店销售的，由海关机关根据免税货物经营企业提交的进入免税店及免税货物储存仓库的货物清单通知实施管理、监管。

在免税店销售的货物必须存放于免税货物经营企业的免税店、免税货物储存仓库内。

本法令自 2026 年 08 月 21 日起生效。

2. 企业受益所有人相关规定有哪些修订和补充？

颁布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2026 年 07 月 23 日，政府颁布第 296/2026/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关于企业登记的第 168/2025/NĐ-CP 号法令，其中对企业受益所有人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补充。



据此，第 296/2026/NĐ-CP 号法令自 2026 年 07 月 23 日起修订、补充企业受益所有人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实际最终控制该企业的一名或多名个人，但不包括在企业中代表国有资本的个人（以下简称“企业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是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一名或多名个人：

1) 直接或间接，或同时直接及间接持有企业 25%以上注册资本，或持有企业 2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个人。

间接受益所有人是指通过组织或其他法律安排，持有企业 25%以上注册资本或持有企业 2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个人。

若一组具有企业法第 4 条第 22 款规定的家庭关系的个人，或根据合同共同直接或间接，或同时直接及间接持有企业 25%以上注册资本或持有企业 2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企业应确定该组中的个人为企业受益所有人。

对于合伙公司，所有普通合伙人均为企业受益所有人，不论其在企业中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2) 若个人不符合第 (1) 项规定的标准，或有依据表明根据第 (1) 项规定的标准确定的个人并非企业受益所有人，企业应根据法律规定或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益所有人。对企业的控制通过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实现：任命、免任或罢免多数或全部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主席，多数或全部成员会议成员或成员会议主席、经理、总经理；修订、补充企业章程；变更组织架构；决定企业的财务、投资及经营政策；重组、解散企业。

(3) 若不存在符合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标准的个人，企业应确定一名具有最大权限、能够代表企业行事的企业管理人员为受益所有人，但不包括在企业中代表国有资本的个人。

3. 企业变更名称后，可在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印有原名称的标签、包装

颁布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政府第 39/2026/NQ-CP 号决议自 2026 年 08 月 25 日起生效，建立过渡机制，允许企业在变更名称后继续使用已印有原名称的商品标签、商业包装。

根据第 39/2026/NQ-CP 号决议第 4 条第 2 款，可继续使用的印有原名称的标签、包装，其数量应为企业获发记载新名称的营业执照之日的库存数量。该等标签、包装必须在营业执照签发日前已经印制、生产。

企业必须具备完整的档案、资料，以证明标签、包装的印制、生产时间、库存



数量，以及法人主体的连续性和货物责任主体。使用旧标签、包装还必须确保能够追溯货物来源，不得导致其他强制性信息失真，且不得对责任主体、货物来源、原产地、质量及安全造成混淆。

根据第 39/2026/NQ-CP 号决议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适用过渡机制不改变企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得免除企业遵守有关产品、货物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法律规定的义务。

因此，12 个月的期限是企业用完库存中印有原名称的标签、包装，并按照规定完成名称变更为新名称的过渡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Lang) 0522.023.336 (Ms.My) 0326.742.070 (Ms.Trang)

B. 指引文本

1. 第 274/2026/ND-CP 号法令指导招标法关于选择投资者实施投资经营项目的规定

2026 年 07 月 07 日，政府颁布第 274/2026/ND-CP 号法令，指导招标法关于选择投资者实施投资经营项目的规定。选择投资者实施投资经营项目时享受优惠待遇的对象。



据此，享受优惠待遇的对象及优惠幅度规定如下：

- 对于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属于具有较高环境不利影响风险的项目，投资者采用先进技术、高新技术、环境友好型技术以及现有最佳技术的解决方案，以减少环境污染的，在评审投标文件时享受 5% 的优惠。
- 投资者承诺转让技术，或对属于总理根据高新技术法律规定颁布的优先投资发展高新技术目录和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的高新技术、高新技术产品，或属于技术转让法律规定的鼓励转让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属于高新技术法律规定的战略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开展高新技术活动的，在评审投标文件时享受 2% 的优惠。

- 投资者属于科技企业、经主管机关认定的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创业支持组织、创新中心、战略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高新技术孵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机构，并符合高新技术法律规定的，在评审投标文件时享受 5% 的优惠；

2. 第 10311/NBI-QLDN1 号公文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

2026 年 08 月 07 日，宁平省税务机关发布第 10311/NBI-QLDN1 号公文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



- 关于加班工资、薪酬的内容

若公司从事电子行业，劳动者每年的加班总时数不得超过 300 小时。支付给劳动者的加班时间工资、薪酬，仅在加班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全部条件及时间限制的情况下，方可免征个人所得税（TNCN）；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应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具体如下：

下，方可免征个人所得税（TNCN）；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应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具体如下：

+ 若劳动者在一个月內加班超过 40 小时，则与当月超过 40 小时的加班时数相对应的工资、薪酬部分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免税范围，应计入发生当月的应税收入。

+ 若劳动者当月加班未超过 40 小时，但全年累计加班时数已达到劳动法第 107 条第 3 款规定的适用情形下允许的 300 小时/年上限，则与超过该上限的加班时间相对应的工资、薪酬部分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免税范围。

+ 若劳动者在一个月內加班超过 40 小时，但全年累计加班时数未超过 300 小时/年，则与当月超过 40 小时的加班时数相对应的工资、薪酬部分仍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免税范围。

+ 若劳动者在同一时间既超过每月 40 小时的上限，又超过每年 300 小时的上限，则应根据实际加班时间，自不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任一上限之时起，确定应税收入。

- 关于夜间工作的工资

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夜间工作工资、薪酬在支付时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法律规定标准的支付部分，应计入应税收入。据此，若公司按照规定以作为计算依据的工资的 35%向劳动者支付夜间工作工资，则其中相当于 30%的夜间工作工资部分，且根据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的第 145/2020/NĐ-CP 号法令第 56 条确定的部分，属于个人所得税免税范围；超过法律规定标准的支付部分，应计入劳动者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

- 外国投资者承诺向境内投资者、合作伙伴转让技术的，在评审投标文件时享受 2%的优惠。投资者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采用先进技术、高新技术、环境友好型技术、现有最佳技术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高新技术、技术转让、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以享受上述优惠待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Tel: 0908.608.955 (Mr.Lang) 0522.023.336 (Ms.My) 0326.742.070 (Ms.Trang)

C. 其他信息

1. 海关总局发布第 20516/CHQ-GSQL 号公文 (2026 年) 关于境外委托加工



若企业出口原材料用于在境外委托加工生产产品，且产品在境外市场销售，不再进口回越南，则应根据经第 167/2025/NĐ-CP 号法令修订、补充的第 08/2015/NĐ-CP 号法令第 25 条第 5 款，以及经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第 121/2025/TT-BTC 号通知修订、补充的第 38/2015/TT-BTC 号通知第 21 条的规定，办理改变使用目的手续，并申报 A42 类海关手续代码。

2. 第 20601/CHQ-GSQL 号公文关于带有®标识的进口货物

2026 年 08 月 19 日，海关总局发布第 20601/CHQ-GSQL 号公文关于带有®标识的进口货物。

针对企业对进口货物及产品包装上带有®标识所反映的问题，海关总局指引各地区海关分局注意以下事项：

- 对于带有®标识，但货物或货物包装上的商标尚未在越南获得保护的进口货物，海关机关不得当然认定该货物为假冒商标货物。
- 若进口货物及货物包装使用®标识，而货物及货物包装上的商标尚未在越南获得保护，报关人应根据规定向海关机关作出书面承诺，在货物及货物商业包装上加贴副标签，并在副标签中补充如实注明该商标在越南的保护状况。



海关机关检查报关人的书面承诺，如该批货物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则办理货物通关手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 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